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1)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2) 以股代息安排詳情

**(3) 變更派發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2. 中期股息

本公司擬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進賬內的金額為人民幣6,457,928,000元(約7,776,888,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015,468,487股已發行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中期股息將透過註銷股份溢價賬進賬內的約人民幣233,026,000元(約280,619,000港元)派付。在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仍將有約人民幣6,224,902,000元(約7,496,269,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派付中期股息：

- (i) 股東根據細則第13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派付中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日期後，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其債務到期時償還該等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未能達成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本公司將不會派付中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派付中期股息乃屬適宜，用以肯定股東長久的支持。董事亦認為，不必維持股份溢價賬於目前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派付中期股息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買賣安排。

派付中期股息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3.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2號國際醫療中心29樓舉行，以考慮並(倘適當)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提供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以股代息安排詳情

待「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將向股東提呈以股代息安排（「以股代息安排」）。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每位於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可選擇收取：

- (a)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4港仙；或
- (b) 按發行價（定義見下文「代息股份配發基準」一段）折算成代息股份的新股份（「代息股份」），惟按下文所述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或
- (c) 部份按上列(a)項與部份按上列(b)項之組合。

就中期股息發行之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享有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中期股息。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7,015,468,487股計算，倘並無接獲收取代息股份之選擇，本公司就中期股息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280.6百萬港元。

代息股份配發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價」）定為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95%。因此，每位股東按以股代息安排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 \\ \text{數目(向下調整至} \\ \text{最接近之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持有並選擇代息股份}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04 \text{ 港元}}{\text{發行價}}$$

每位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根據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股東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數額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可能出現應收股息餘額，即按向股東發行之發行價計算之代息股份現金等值總額與就股東所持股份計算之最高應收股息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中期股息之選擇，發行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以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的方式配發。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股東務請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一般較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有所折讓。

一般事項

載列以股代息安排(包括發行價)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前後，連同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寄送予股東。

股東如欲選擇全數以代息股份收取中期股息，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中期股息，請務必填妥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董事獲相關地方法律顧問告知，在將以股代息安排延伸至海外股東方面並無限制或規定。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以股代息安排將延伸至海外股東。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待獲聯交所批准，預期現金支票及／或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5. 變更派發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i)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中期利息的股東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而非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中所公佈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變更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 為釐定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

為釐定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2號國際醫療中心2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倘適當)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或其任何續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期股息」 | 指 | 董事會建議的每股股份4港仙的擬派中期股息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釐定獲派中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